

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國聯合會公告

2024年11月15日立法院衛環委員會黃秀芳召委請衛福部環境部召開「住宿型長照機構面臨問題與改善建議相關事宜座談會」

非常感謝黃振雄常務理事協助邀請立法院衛環委員會黃秀芳召委召開此次的座談會。

一、時間：113/11/15 早上 10:30 地點：立法院紅樓 202 室

二、出席人員名單：

1. 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潘政聰
2. 社團法人台灣老人機構協會理事長 林亮暉(特助林宇凱代理)
3. 社團法人台灣長照全聯會秘書長余志松
4. 社團法人台灣長照全聯會常務理事(彰化縣長照協會理事長)黃振雄
5. 社團法人台灣護理之家協會副理事長謝長佑
6. 機構代表：員林郭醫院附設護理之家院長吳茂傳
7. 機構代表：健祥田園護理之家特助張鐸攤

三、官員代表：

1. 衛生福利部呂建德政務次長
2. 長照司吳希文副司長
3. 社家署老人福利組李育穎組長
4. 照護司曾淑芬專門委員
5. 環境部循環署許智倫副署長

住宿型長照機構面臨問題與改善建議		
單位	問題	改善建議
環境部	(一)長照機構為民生家庭廢棄物納入公所計費運載。	(一)請環境部認定長照機構垃圾為民生家庭廢棄物，住宿型機構老人長照跟幼兒園一樣，非事業廢棄物，理應由公所運載至焚化爐。以降低目前民間清運業者任意拉抬台清運費 11-15 元/公斤以上或拒載情事發生。

<p>環境部循環署許智倫副署長答覆： 部分鄉鎮遇有清運公司拒載事業廢棄物，可能會與當地垃圾焚化量有關，或是在清運價格上出現問題，應屬特殊個案，如再有發生類似情形，可向該署反應以進行了解。</p> <p>潘政聰理事長及常務理事黃振雄建議：長照機構垃圾大宗為尿布，然而今日如長輩在家一樣會有尿部的產生，這是民生家庭垃圾，不該因為長輩住在機構就變成事業廢棄物，更不應該說因會有感染性的問題，因長照機構還需與感染性廢棄物清運公司簽訂清運契約，本就是清運項目分流，硬說有感染性的問題，就是對老人的汙穢，故建議環境部將長照機構解除列管事業廢棄物清運對象。</p> <p>答覆：環境部會將意見帶回討論。</p>		
<p>照護司</p>	<p>(二) 修訂護理之家法：護理之家申請人為一般自然人即可(目前規定為護理人員)，與現行長照法及老福法不一致。</p>	<p>(二)修訂護理之家法：護理之家申請人為一般國民即可，設業務負責人。與長照法及老福法一致。也免造成護理人員責任過重不願擔任。</p>
<p>照護司曾淑芬專門委員答覆： 此議題已經過多方多次會議討論，原則會朝向修改護理人員法進行。</p>		
<p>社家署</p>	<p>(三)修訂老人福利法，機構評鑑第統一均為「合格及不合格」) 目前老人福利法設立之老人福利機構及老人長期照顧機構，評鑑等第均為「優、甲、乙、丙、丁」。建請修法與長照法新立案機構及護理之家機構一致。</p>	<p>(三)整合機構評鑑等第(醫院、依長服法設立之住宿式長照機構、護理人員法之護理之家，評鑑等第均為合格及不合格，而依老人福利法設立之老人福利機構及老人長期照顧機構，評鑑等第則為「優、甲、乙、丙、丁」，建議修老人福利法，統一均為「合格及不合格」)。</p>
<p>余志松秘書長發言： 修改老人福利法評鑑修法為「合格」、「不合格」，在幾次的會議中與會專家學者及各地方縣市政府社會局代表均表贊同，上次會議周道君副署長亦表示社家署會進行修法，惟不知貴署的修法時程會於何時有結果。</p> <p>社家署老人福利組李育穎組長答覆： 本署已進行相關修法文書程序，因修法過程仍須經法規會審議，再排入立法院進行修法程序，其時程並非本署可掌握，但我們均已依照行政程序在處理當中。</p>		
<p>社家署</p>	<p>(四) 評鑑項目繁雜 住宿型老福機構目前評鑑項目：不管大小間即收住床數評鑑項目繁雜共 74 項</p>	<p>(四) 簡化評鑑項目(老福機構)。應比照護理之家預先書審上傳分類業務年度一項執行佐證，當日不看業務。僅重點看安全及照護品質實作輔導評核。</p>

	<p>A15 B 31 C16 D9 E3 共 74 項，每年又要接受相同項目的督考，機構照顧力量被分散在整理書面資料。</p>	
<p>余志松秘書長發言： 護理之家評鑑指標共 14 項，然而老人福利機構評鑑指標高達 74 項，工作人員最重要的工作為照顧個案，然而卻須至少剝奪一半的時間在進行文書作業的撰寫，這也是變相的剝奪個案應被照顧的權益。 衛生福利部呂建德政務次長答覆： 本人原於大學教書，也深覺評鑑條文的繁瑣確實會耗費過多的人力，這部分確實是需要進行簡化評鑑指標的方向討論。 社家署老人福利組李育穎組長答覆： 社家署已著手進行簡化評鑑指標的方向在進行研議。 財團法人機構部分因牽連補助相關法規，也需同時進行這部分的修法。</p>		
<p>社家署</p>	<p>(五) 修訂老人福利機構收費標準，由目前地區主管機關【核定】制改為採由自由市場定價，報地區主管機關【核備】即可。</p>	<p>(五) 長照 2.0 給付排除住宿型機構，優渥經費全部投入居家及日照，又限制長照機構不能依照成本合理收費，造成機構經營壓力及員工薪資低人力流失嚴重。建議由目前地區主管機關【核定】制，改採由自由市場定價，報地區主管機關【核備】即可。</p>
<p>社家署老人福利組李育穎組長答覆： 社家署已行文各縣市政府，關於收費標準應要有公開透明並有長照機構業者代表的審查機制，如機構有受到縣市政府不公平的審查，可知會社家署已進行相關的了解。 黃振雄常務理事： 政府可訂定收費天花板例如五萬元如未超過五萬元就採「核備制」而非「核定制」。 衛生福利部呂建德政務次長答覆： 上面所說的就是依市場機制來收費，物價及基本薪資的上漲，讓機構的經營更加的吃力我們都了解，但在官方的立場也需考量家庭的負擔面，所以在合理的範圍內，機構進行費用的調漲，地方政府應該是不會故意的刁難。 與會者補充建議： 對於 C P I 超過 5 % 才進行養護費用的調漲，對於老福機構是件困難的工作，以醫院取，消掛號為例掛號費就是行政費用，機構的收費項目是否也可訂定行政費用項目，然後調漲行政費用就免報地方主管機關核定，或許可解決調漲養護費用核定的難題。 衛生福利部呂建德政務次長答覆：</p>		

會將上述的各項建議帶回討論。		
衛福部 社家署 長照司 照護司	(六)長照機構護理人員夜班費比照醫院發放	(六)醫院護理人員加發夜班費，造成長照機構護理人員流向醫療院所，導致護理人員流失更加嚴重。一樣是輪班照顧患者的護理師之夜班津貼不應該有差別待遇。
<p>照護司曾淑芬專門委員說明：</p> <p>因醫院急需增聘7.5萬名護理人員所以才編列大小夜津貼。</p> <p>余志松秘書長發言：</p> <p>長照2.0居家及社區機構搶走台籍照服員，現在醫院護理人員夜班費再搶走護理人員，而且地方甚至中央政府不定時抽查人力又更加的頻繁，然而長照機構調漲養護收費又受到核定的限制，讓機構業者真的很難經營，之前在雲林已親自向衛福部長請求能以長照基金增列長照機構護理人員夜班津貼，讓長照機構真的有能力可以聘到護理人員。</p> <p>潘政聰理事長發言：</p> <p>醫院或長照機構護理人員皆為國家考試通過的，也同時都再輪大小夜班，如果長照機構護理人員無法領到補助金，實為不公平的待遇。</p> <p>與會者補充建議：</p> <p>台灣目前就是缺少護理人員，應該要讓護理人力去填滿醫院端的需求，今年衛福部亦再推智慧輔助照顧科技，讓科技照顧技術來取代夜間的護理人力，如此才是解決台灣護理人力不足的正确作法。</p> <p>黃振雄常務理事：</p> <p>亦可以護佐（未考上護理師執照）來替代護理人力。</p> <p>長照司吳希文副司長答覆：</p> <p>智慧輔助照顧科技及照顧資訊系統的建制，就是希望能減輕照顧者的負擔，但可否替代護理人力，是需要很的的實例及討論。</p>		
社家署	(七)修正法人老人福利機構、護理之家、法人長照機構之評鑑由主管縣市政府執行。與小型老福長照中心一致，由縣市政府執行。	(七)對法人老人福利機構及法人長照機構、護理之家，評鑑由主管縣市政府執行，與小型老人長照機構一至致。
<p>社家署老人福利組李育穎組長答覆：</p> <p>因這牽連到法規的修訂及地方政府的量能，待本署與地方政府進行討論後再決定。</p>		
社家署	(八)修訂老人福利機構，每年聯合輔導查核(督考)採明訂日期方式實施。與護理之家督考一致，均事先明訂日期與督考範圍。	(八)善對待老人福利機構，每年聯合輔導查核(督考)採明訂日期方式實施。與護理之家督考一致，均事先明訂日期與督考範圍。目前政府對老福機構檢查比八大行業還嚴苛，干擾次數也最頻

		繁。造成基層人員受檢壓力大而選擇離職。
<p>社家署老人福利組李育穎組長答覆： 因老人福利法有規範「主管機關對老人福利機構，應予輔導、監督、檢查、評鑑及獎勵」，所以老人福利機構每年會有一次的不預警聯合公安檢查。 黃振雄常務理事： 護理之家是採事先明訂日期的督考，就是社家署對老人福利機構最不友善，除現場造成工作人員的負擔外，也會造成住民的恐慌。</p>		
<p>長照司</p>	<p>(九)廢除長照人員長照小卡及每年 20 積分。 1. 長照小卡造成機構人員銜接困難。 ■長照小卡問題： 1. 入機構工作，就得先申請長照小卡，才能執業，造成機構人員銜接困難。 2. 檢討並縮短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每年外訓重複 20 時數。</p>	<p>(九) 1. 依衛服部『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規定長照人員每 6 年受訓 120 小時，更換照長照小卡，才能繼續執業。 目前除了長照 120 個學分外，還要有： 1. 安寧緩和課程 13 小時。(護理之家) 2. 失智症 20 小時訓練課程。 3. 身心障礙 20 小時支持服務核心訓練課程。 4. BA08 足部照護 10 小時。 5. 精神病人長期照顧 20 小時訓練。 並要求取得證書，才能在機構照顧相關個案，造成工作人員壓力過大，導致離職。</p>
<p>長照司</p>	<p>2. 或長照積分可合併計算 120 分即可，目前亂象叢生。換證困難。建議廢除衛服部 2022/9/2 最新的公告，專業品質、專業倫理與專業法規等這三項繼續教育積分課程之分數，合計至少 24 點，其中應包括消防安全、緊急應變、感染管制、性別敏感度合計至少 10 點；重點是，最多只認定 36 點。而專業課程要達 84 點才能換證。很不合理。</p>	<p>2. 繼續教育積分的課程 6 年內接受下列類型的課程，並積分合計達 120 點以上： 一、專業課程：失智症訓練、足部照護..等等 二、專業品質：緊急應變、傳染病防治..等等 三、專業倫理：性別敏感度、多元族群文化...等等 四、專業法規：消防安全..等等 根據衛服部 2022/9/2 最新的公告，專業品質、專業倫理與專業法規等這三項繼續教育積分課程之分數，合計至少 24 點，其中應包括消防安全、緊急應變、感染管制、性別敏感度合計至少 10 點；重點是，最多只認定 36 點，即使你上課累積積分超過 36 點也只計 36 點。此外，由於多元文化受到重視，政府特別規定原住民族、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之課程各達六點，並以每年各一點為原則。</p>

		<p>積分算法非常複雜且相當擾民，民怨四起。(沒有一個行業每年要上這麼多的課。)</p>
<p>長照司</p>	<p>3. 建議護理師到長照機構服務免長照小卡與醫生一致。 護理師執業時，均需到公會進行執登，但在長照工作，還需另外執登長照小卡，造成護理師執業困難度，因不是每位護理師都有長照小卡，能否與醫師樣，護理人員免長照小卡，或將長照小卡調整為報到後一個月內執登即可(拿取長照小卡需耗時至少 2 週左右的時間)。</p>	<p>3. 建議護理師到長照機構服務免長照小卡。護理師到長照機構服務，均需到公會進行執登，但在長照工作，還需另外執登長照小卡，造成護理師執業困難度，除了目前護理 6 年 120 學分外還要另上長照 6 年 120 學分，造成執業困難，建議廢除或能否將長照小卡調整為報到後一個月內執登即可(拿取長照小卡需耗時至少 2 週左右的時間)。 補充說明： 一、原依據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護理師/士每六年應完成繼續教育課程積分 120 點。 二、依據衛福部『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規定長照人員每 6 年受訓 120 小時，更換照長照小卡，才能繼續執業。 建議： 1. 因管理權責分屬不同，而醫事人員所接受的上課課程大同小異，是否以上開補充說明一、二、的繼續教育合併計算積分。把真正的時間放在照顧住民身上。 另外，外籍照服員有語言文字障礙，無法達到真正教育的目的，用以實務照顧業者的操作經驗來說，照顧技術也是技職教育一環，若採行德國現況師徒制職業教育模式，都成功地締造技職教育成功的經驗，享譽全球並為各國競相效仿。因此，建議新進外籍照服員進用前 3-6 個月由機構自主訓練，由資深外籍幹部擔任老師，一對一或一對多的實務照顧技術教育，政府提供教育補助經費。但必須透過每年督考或評鑑考核通過才能接受政府補助。</p>
<p>長照司吳希文副司長答覆： 長照司已公告，護理人員或是其他醫事人員部份學科與長照積分課程相同者，是可同時登錄的，所以並不會護理人員 6 年要上 2 4 0 小時課程的狀況。 余志松秘書長： 今年長照服務人員 6 年到期須換證，目前看起來或許沒問題，尤其是外籍監護工的部份，其狀況是因為長照司放寬讓 8 0 積分實體課程能以視訊直播方式進行教學及取得積分，本會也因受長照司委託辦理 2 梯次共 1 6 0 積分的視訊直播課程的經驗及學</p>		

員、機構的回饋，事實上視訊直播課程的成效絕對比外籍監護工外出上實體課程來的更有學習成效，更遑論偏鄉區域機構的外籍監護工如何外出上課，雖然今年換證可通過，但每年都會有換證的問題，所以建議往後辦訓單位仍然能以視訊直播取代實體上課的方式，讓長照服務人員都能有效率學習並順利完成換證。

長照司吳希文副司長答覆：

非常感謝全聯會的協助辦理課程，長照司已修改「長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以後都可以以視訊直播方式取代實體課程。

余志松秘書長：

目前「長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規範，長照服務人員停業狀況下，6年繼續教育積分時程仍須計算，此舉恐讓願意重回長照職場人員怯步，不願意再進入長照機務服務，在醫事人員的部分只要辦理「歇業」，其護理人員教育時數就停止計算，目前長照已如此缺人絕不可以阻斷願意回歸長照工作的人員。

長照司吳希文副司長答覆：

長照司已在進行「長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的修法工作，我們會參考醫事人員教育積分的實施狀況來進行修改（例如超過半年以上即不列入6年到期的時程）。

衛福部

(十)隔年採計入住長照住宿型每年12萬補助給住民，可否改成每月依長照登錄名額，自動結算補助(每月補助一萬)給機構。與長照2.0撥款方式一致。

入住長照住宿型機構每年補助住民12萬，建議依長照登錄名額，自動結算補助(每月補助一萬)給機構，可避免因過多的文書處理，也造成家屬申請的繁雜作業，二來補助款直接讓機構扣款，也能減少家屬間的糾紛及減輕家屬繳費，讓補助款真正落實用在機構住民身上。

黃振雄常務理事：

長照補助款以每月由機構進行申領核撥，會讓家屬在繳費時比較有感，一年撥款一次而且進到住民或家屬戶頭，也有可能會被家屬侵占挪用。

與會者建議：

每年一次的申請，其實也都是機構在代為書寫辦理相關程序，真的會讓已經夠忙的工作人員增加工作負荷，以公托幼兒園為例，也是每月補助款直接撥付至幼兒園帳戶，都不會像長照機構般的煩亂，因為家屬每天都在問機構補助款何時下來，真的電話都接不完。

衛生福利部呂建德政務次長答覆：

以上的建議我們都會帶回進行討論。

P S：有詢問衛福部長官賴總統的政見住宿型機構住民補助額度提高至1.5

萬是否實施，長官回答總統的政見當然要戮力達成。

黃振雄常務理事補充說明

今天在黃秀芳立委及衛福部呂次長共同主持下相談甚歡。朝垃圾分類分流委請公所運載研究化、長照業務簡單化、評鑑項目降載化、輔助監測AI化、夜間護理師人力替代化，網路

視訊授課認列實體化等方向前進。因問題到底很多，呂次長也是彰化人，很親切，願專程來彰化縣深入了解詳情，我們也當場邀約了，黃委員辦公室彭主任也會請相關的單位答覆及執行情形，寄給我們三大協會參考。



理事長 **潘政聰**